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44 號

請 求 人 吳○○

受評鑑法官 呂○○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意旨略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呂○○（下稱受評鑑法官）為 111 年度旗小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詎受評鑑法官讓車禍案件變成一個羅生門，車禍中車輛受損應由誰負責？二造都沒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違司法正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之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

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 請求人對鍾○○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旗小字第○號判決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同院以 111 年度小上字第○號駁回上訴確定，請求人即對第一審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 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本件受評鑑法官已在判決中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請求人尚不得僅因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與其想像不一致，而逕就屬法院職權認定之範疇任意予以指摘，請求人又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亞 (請假)	定	吳	員	委
俐	雅	李	員	委
伶	冠	沈	員	委
修	宇	周	員	委
慧	瓊	邵	員	委
弘	建	徐	員	委
薰	靜	張	員	委
惠	玲	郭	員	委
賢	政	許	員	委
雄	誌	陳	員	委
特	福	廖	員	委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賴俊宏